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南投縣水里鄉公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里鄉市字第1130011636號

附件：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禮堂使用收費管理辦法



修訂「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禮堂使用收費管理辦法」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「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禮堂使用收費管理辦法」

鄉長葉銘豐

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禮堂使用收費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里鄉市字第 1050007891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里鄉市字第 1070016979 號令修正第十一條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里鄉市字第 1070016979 號令修正第二條、

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

- 第一條 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禮堂(以下簡稱本禮堂)，為加強維護管理及使用，以發揮多元效益，依據規費法第八條、第十條規定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禮堂為充份發揮其使用功能，得做為文康、育樂、休閒及公益性等活動之場所。
- 第三條 本禮堂為水里鄉公所公有財產，管理單位為本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。
- 第四條 本禮堂使用收費標準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計收，長期使用者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計收，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申請使用，其使用規費得經奉准酌予減免。
- 第五條 本禮堂借用開放時間如下：
每日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、十八時至二十二時等三個時段。
- 第六條 下列情形得優先使用本禮堂：
一、本所舉辦之公職人員選舉、各項教學研習、講習或聯誼文康活動。
二、各機關及各村里辦公處、社區辦理具公務或公益性質之集會活動。
三、特殊情形專案經鄉長簽准者。
- 第七條 本禮堂得供民眾申請使用，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：
一、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二、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者。
三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第八條 本禮堂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，但因特殊情形、緊急災害事件、救災需要或安置災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民眾使用本禮堂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一、應於使用三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以申請先後為準。完成繳費程序後，得以使用。
二、本所因緊急公務得優先使用本禮堂，如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之，並無息核實退還所繳費用。
三、本禮堂內各項設備及物品等，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拆卸、搬動、攜出或增加非必要設備，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，並負責環境清潔及衛生。
如有汙損或毀壞物品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申請夜間使用者並應注意音量管制，避免製造噪音影響周遭民眾生活品質。
四、使用期間會場內之安全維護，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倘有意外發生不得向本所請求任何賠償。
- 第十條 使用者如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時，管理單位得隨時停止其使用。
- 第十一條 本市場三樓臨時會議室租借公益團體使用，每月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得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